

金昌市金川区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7 年
“乡村舞台”建设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 JCZC2018XJ30

采购单位: 金昌市金川区文化广播影视局

监管部门: 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代理机构: 甘肃海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3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部分 询价采购内容及基本要求	7
一、询价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7
二、售后服务	9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10
一、询价文件说明	10
二、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四、询价仪式和评审	1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5
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六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金昌市金川区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7 年“乡村舞台”建设项目

询价采购公告

甘肃海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金昌市金川区文化广播影视局的委托对金昌市金川区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7 年“乡村舞台”建设项目以询价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文件编号:JCZC2018XJ-30

二、采购包号划分情况、采购内容及预算金额:

(一) 包号划分情况: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包。

(二) 采购内容: 采购舞台 12 个、拉杆音响 9 个、二胡 6 把(以上具体内容详见询价采购文件)。

(三) 预算金额: 150060.00 元

(四)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三、供应商必须符合的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供应商须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

(一)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带原件备查)(注: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本次采购的货物)。

(二)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三证合一, 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带原件备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仅限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公司员工代表本公司参加

投标时提供)。

(六)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仅限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八) 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近五年内(单位成立不足五年的,为成立以来)有行贿档案记录的书面查询回执原件。凡有行贿档案记录的单位或个人,不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九)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质证明文件均必须真实有效;凡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凡要求提供的原件,必须加盖出具方公章方为有效。

五、采购文件免费下载时间、方式:

(一) 采购文件免费下载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8:30—2018 年 5 月 22 日 18:00,逾期不予受理。

(二) 采购文件免费下载方式: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免费注册获取登录权限或到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在线报名并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详情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关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增加用户登

录方式的通知》。登陆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进入“办事指南”进入“投标人”页面并下载“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使用说明。并仔细阅读投标人使用说明（网址：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jcggzy.gov.cn）。

六、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本项目公告期限同采购文件下载时间。

七、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递交地址：

（一）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9 时（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二）开标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9 时（北京时间）。

（三）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甘肃省金昌市延安西路 20 号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大厅（评标地点：第三评标室）。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价采购公告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单位：金昌市金川区文化广播影视局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花博馆

联系人：马玉涛 联系电话：13389452202

（二）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海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昌市金川公司六小斜对面单身公寓楼 206 室

联系人：潘存鹏 联系电话：15393550160

（三）开标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西路 20 号

联系人：赵金娥 联系电话：0935-8325935

（四）行业监管部门：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 76 号

联系人：张 莉 联系电话：0935-8220194

2018 年 5 月 16 日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金昌市金川区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7 年“乡村舞台”建设项目
2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金昌市金川区文化广播影视局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花博馆 联系人：马玉涛 联系电话：13389452202
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海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昌市金川公司六小斜对面单身公寓楼 206 室 联系人：潘存鹏 联系电话：15393550160
4	报价保证金（元）	2000.00 元（贰仟元整）；
5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金川支行 银行账号：104545801672 开户行号：104823012036 联系人：邵新航 0935-8325228 要求：请务必在交纳保证金时，在附言栏中注明 8 位投标登记号。投标人应按以上规定的保证金额通过基本开户银行以电汇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报价有效期	60 天
7	封条注明字样	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 9:00 时之前不准启封
8	询价小组组成	采购人代表：1 人，专家：2 人
9	询价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0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按时供货
11	付款方式	在中标供应商根据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的规定，将货物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由财政或采购人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其余款项在保质期期满后（一年）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
12	项目预算	150060.00 元
13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根据协商费用，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500.00 元（肆仟伍佰元整）。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第二部分 询价采购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询价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采购项目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舞台	舞台长 7.32 米，宽 4.88 米，高 0.6-0.8 米 舞台规格要求：采用标准 Q235 钢管，管材厚度 2.0mm, 达到进出口标准。 每块尺 1.22*1.22 米，厚度 18 毫米，舞台面采用建筑胶合板，双面覆膜防水。	个	12			
拉杆音响	独立高中音三分频喇叭单元 高音：4 英寸 90 磁肽膜长冲程高音 中音：8 英寸 100 磁肽膜 低音：15 英寸 140 宽频 喇叭阻抗：4Ω 话筒：双 U 段 100 组频点无线麦克风，双发射，双接收， 箱体材质：木质加钢琴漆 内置电池：20A 酸铅电池 功能：遥控操作，数字显示， 消音伴唱功能， 话咪高低音独立调节，话筒延时调节，话筒混响效果调节 乐器输入，音频调节 多机一体，可外接 12V 电池，带充电保险，电量显示提醒 采用 JRC4558 TL494 进口 IC，双解码读卡器 音频可接入随声听 USB/MP3/DVD/VCD/CD 等娱乐设备 具备智能语音提示，蓝牙，录音，收音，重复播放，话咪优先功能。	个	9			
二胡	机械铜轴二胡 外壳质材：红木 形状：六角	把	6			
项目合计金额						

要求：1、报价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中的参数不得低于本询价文件要求的参数，否则询价响应文件无效。2、对于符合参数要求的产品，采购人不得拒绝接受。采购人所提要求或参数出现重大差错或遗漏的，后果自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接受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产品。3、参数中若出现品牌、重量、净重、尺寸等仅作参考，最终由评审专家根据产品的价值取向。4、本表中项目，凡参数、要求不明确的，供应商直接与采购人联系、咨询。5、供应商对所投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投，否则其投标无效。

二、售后服务

- （一）产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指定地点。
- （二）所提供各种产品应按国家“三包”规定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
- （三）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并对本项目做出定期上门服务维修及产品出现故障的具体响应时间。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一、询价文件说明

(一) 询价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产品的情况，以及询价、报价程序和相应评审方法和标准的合同条款。询价文件的构成：

- 1、询价邀请函
- 2、询价采购内容及基本要求
- 3、报价供应商须知
- 4、合同条款
- 5、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二) 对询价文件的质疑。自询价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规定日内接受供应商对询价文件的质疑。供应商如对询价文件有质疑事项，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

采购人将处理结果视具体情况通知该供应商或已接受询价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未按上述期限提出质疑的，视为对本询价文件的认可，上述期限后对本询价文件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评审结果公告后对本询价文件提出的质疑无效。

(三) 询价文件的修改。报价截止日期 3 日前，采购人或甘肃海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主动或依据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询价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询价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份，对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二、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

(一)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询价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询价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二) 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本询价文件提供格式的，依格式填写，否则无效）：

- 1、报价承诺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清单；
- 4、规格、参数偏离表；

- 5、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 6、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 7、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询价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三）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中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询价报价清单”和“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等表格，注明提供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参数、生产厂家、数量和价格等，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投产品与询价文件中所列产品要求有偏离的，需详细说明偏离的程度、偏离原因和偏离后对询价文件的要求产生什么影响等。

（四）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报价

1、以“询价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列表中的全部或部分包号为单位进行报价。

2、请供应商不要超经营范围报价。

3、报价应为产品运至指定地点价，包括整体标准产品的安装、调试等费用，非标准产品应单独注明配件的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4、应在询价文件所附的“报价清单”上写明报价产品的单价。此报价作为询价小组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5、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五）报价保证金

1、报价保证金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之一。报价保证金金额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4。

2、应按所投包号向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报价保证金。投几个包交纳几个包的保证金，且要求一个包交纳一笔，不得将几个包的保证金合并一笔交纳。

3、必须通过开户银行将报价保证金于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电汇到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账户。询价方不接受银行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及汇款票据复印件，不在交易中心办公地现场或开户银行接受现金交款。以公司名义投标而个人汇款或交款的无效。**请务必在交纳保证金时，在附言栏中注明 8 位投标登记号。**

4、必须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保证金退款账户，并且要求该退款帐户必须与报价商转出报价保证金的帐户一致。

5、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宣布定标后，全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人履约后，予以无息退还。报价有效期内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撤回报价或者成交人在成交后没有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并履约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6。

(七) 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应准备一份正本，并在询价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字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按单价汇总计算后的总价为准。

2、询价响应文件正本的每份表格和文件均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3、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询价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应将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用牛皮纸密封，并在牛皮纸封面上标明询价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询价响应文件提供一正一副。

2、为了方便评审，除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一览表”外，还应将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单独另行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然后装入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中。“报价一览表”以询价文件中的包号为单位进行报价，不要列明各包中所包含的明细项目及其分项报价。每包投标总价应与《报价清单》中对应包号各分项报价之和相等。

3、每一密封件封口条上应注明字样，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7，并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询价响应文件需由专人递交。

5、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以“报价邀请函”中所列为准，询价方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6、请所有参加询价采购的供应商提供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询价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拷贝，现场密封递交)，文件名为 JCZC2018XJ- 30-公司全称。

四、询价仪式和评审

（一）询价仪式

1、主持人：采购代理机构。

监 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报价供应商（或者随机抽取的报价供应商）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检查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唱出报价。

（二）评审

1、成立询价采购小组，询价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比较。询价小组组成情况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8。

2、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询价小组将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报价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评审原则及方法

（1）评审方法：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9。

（2）评审时，询价小组先审查报最低价的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是：资格证明文件、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价格、售后服务承诺，如果询价文件中还有特殊要求的，一并进行审查。

（3）报最低价的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即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如果不符合，再审查报次低价的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审查内容同上，直至符合为止。

如果询价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报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总体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询价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作解释，或所作的解释不明显合理，经询价小组成员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询价小组成员可将第二个最低报价作为全部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如第二个最低报价也有上述情形，则依次类推。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询价文件附件。评委会应根据询价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供应商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类型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保密：有关询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报价方不得干扰询价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报价。

（三）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中各项要求按照评标的原则和方法作出评标结论，询价全过程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说明

合同条款是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签订供货合同的依据。

二、产品条款

应将询价文件及询价小组确认的产品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交货日期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资料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购产品、配套产品等有关技术要求。

(二)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成交产品的型号和技术指标详细清单。

四、交付期: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0。

五、验收

(一) 成交产品应符合“采购内容及基本要求”中各项指标要求。

(二) 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文件签署后,产品方视为被接受,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性能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 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本文件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七、产品保修期:从验收文件签署第 13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为项目保修期。保修期内维修的,收取不高于市场价的合理费用。

八、付款方式

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1。

九、违约责任

按照供货合同的规定,甲方、乙方对产品提供、交货时间、付款时间、售后服务等要求未按规定履行所承担的责任。对验收过程中或质量保证期内不合要求的产品,乙方应及时更换产品,发生的直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分端解决

合同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提交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报价一览表

格式二：报价清单

格式三：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格式五：法人代表授权书

格式六：报价承诺函

格式七：合同主要条款承诺书

格式八：交付进度承诺函

格式九：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函

格式十：所投产品的详细资料及彩页

格式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格式一：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分项报价			交货期
			产品（设备）费用	安装、验收费用	其它费用	
1						
2						
3						
合计报价（小写）						
合计报价（大写）						

注：

- 1、本表以询价文件中的分包号为单位进行报价，不要列明各包中所包含的明细项目及其分项报价。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清单》中各分项报价之和相符。
- 2、其它费用：应包括各种管理费用、税务费用、运输费用和其它不可预见之费用。
- 3、交货期以日历日为单位，统一表述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个日历日交货”，未明确具体交货日期或期限的无效。
- 4、本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 5、本表中的文字和数字必须打印，手写无效。
- 6、本表无效，意味着整个报价行为无效。
- 7、本表可以续行。

投标人代表手写签名：

格式二：投标报价清单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合同包号	品目号	产品（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商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本项合计	大写人民币：								
安 装 验 收 费 用	安装费用					金额			
	验收费用					金额			
本项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其 它 费 用	管理费用					金额			
	税务费用					金额			
	运输费用					金额			
本项合计	大写人民币：								
投 标 总 价	大写人民币：								

注：

1、本表所填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内投标总价相同。如果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与本表报价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本表格“设备(设备)名称”一栏的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相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本表格所填内容必须详实，如有遗漏或不真实，投标无效。

4、本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5、本表中的文字和数字必须打印，手写无效。

6、本表无效，意味着整个投标行为无效。

7、本表可以续行。

投标人代表手写签名：

格式三：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合同包号	品目号	所投设备名称	所投设备参数	询价技术要求	偏离内容

备注：

- 1、所有询价品目的主要技术参数必须在所附的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说明书中作出明显标识（建议采用下划线），一旦此表的描述与产品说明书或含技术参数的彩页不符，除非有该设备的生产厂家出具的书面证明，一律以产品说明书或含技术参数的彩页为准。
- 2、所有技术参数（含主要和非主要技术参数）出现正负偏离的情况也必须在相关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中注明（建议采用下划线）。
- 3、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满足上述要求，则依据询价文件要求予以扣分。
- 4、本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 5、本表中的文字和数字必须打印，手写无效。
- 6、本表无效，意味着整个投标行为无效。
- 7、本表可以续行。

投标人代表手写签字：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采购人):

(姓名)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 (产): _____
兼营 (产): _____

进口货物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格式五：法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

现委派_____(姓名、职务)参加贵机构组织的_____(询价项目名称/编号)询价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并签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六：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询价编号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的要求，（全名及职衔）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

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清单

2、 资格证明文件

（请具体列明）

3、 投标技术文件

- 1) 投标承诺函
- 2) 合同主要条款承诺书
- 3) 技术规格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交付进度
- 6) 售后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
- 7) 所投产品的广告彩页
- 8) 公司介绍、业绩概况及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同意并接受询价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询价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文件。

2、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询价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询价要求，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向询价方提供有关投标的证明资料。

5、 我们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是真实的。

6、 我们理解并接受询价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请按下述方式与我们联系：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手写签名）：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合同主要条款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合同主要条款	询价要求	投标承诺
1	付款方式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保期		
5	售后服务		
6	免费保修		
7	免费培训		

注：

- 1、询价采购项目要求的条款为最基本的条款，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2、此内容为评标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应在满足询价要求的基础上给予询价方更为优惠的条件，以此增加自身的竞争力。
- 3、以上表格必须加盖公章及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投标人代表手写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八：交付进度承诺函

- 1、设备交付进度计划
- 2、设备安装调试进度计划
- 3、技术文件交付进度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公章）：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公司简介：
- 2、已做项目简介：（请投标方详细列出被供给设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及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年份等）
- 3、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 4、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5、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6、其它服务承诺：
- 7、质量保证（包括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明、产品品质检测报告、质量承诺等）：

投标人代表手写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所投产品的详细资料及广告彩页

- 1、含技术参数的彩页；
- 2、产品技术说明书；
- 3、投标单位认为必要的其它技术资料；

我单位郑重承诺以上所提供的材料是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注意：彩页、说明书资料均要求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代表手写签名，加注日期。

格式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